

中国民主同盟安庆市委员会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参政议政工作经费	
2	民主监督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参政议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21-中国民主同盟安庆市委员会			实施单位	121001-中国民主同盟安庆市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	6.40	6.40	10	100.00 %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40	6.40	6.4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机关建设，实现强基固本，提升服务盟员能力和水平。 2：加强组织发展，加大学习培训，优化人才结构，夯实参政基础。 3：履行党派职能，组织参与调研，积极表彰先进，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4：开展社会服务，发挥界别优势，组织号召盟员，为服务广大群众、构建和谐社会发光发热。				1、提交《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党协商调研报告，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2、民盟安庆市委会荣获市政协“提案工作先进组织单位”，3 篇提案荣获“市政协优秀提案”。提案《关于建设长江经济带制造名城的建议》被省政协评为“人民政协成立 75 年来安徽省 100 件重要影响力提案”。3、报送民盟中央乡村振兴论坛论文 2 篇、民盟省委文化论坛论文 10 篇、教育论坛论文 9 篇，其中获奖 5 篇；向民盟省委、市政协、市委统战部报送社情民意信息 65 余篇，其中《建立农村患者负担高额医疗费监测预警机制》被全国政协采用，累计被各级采用 25 篇，获市领导批示 23 篇。4、民盟安庆市委会荣获民盟安徽省委“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工作先进单位”称号。5、积极稳妥发展了 15 名新盟员。6、积极组织盟员和机关专职干部参加民盟省委、省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部等单位举办的分类分层次培训 4 批 30 人次。7、积极组织盟员和机关专职干部参加民盟省委、省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部等单位举办的分类分层次培训 4 批 30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培训活动	=1 次	4 次	2	2	
			完成调研课题	≥4 个	7 个	2	2	
			发表社情民意	≥10 篇	65 篇	5	5	
			发展新盟员	≥10 个	15 个	5	5	
		质量指标	新盟员培训率	=100%	100%	2	2	
			调研课题完成率	=100%	100%	6	6	
			社情民意撰稿完成率	=100%	100%	6	6	
			发展新盟员数量达标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培训活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调研课题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社情民意撰稿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新盟员发展达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调研人均成本	≤350 元/人.天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学习培训人均标准	≤100 元/人.天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积极建言献策，对促进社会发展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积极建言献策，对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员培训合格率	≥90%	90%	5	5	
			服务盟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主监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21-中国民主同盟安庆市委员会		实施单位	121001-中国民主同盟安庆市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 拨款	5.00	5.00	5.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深入一线, 开展实地监督, 推动中共中央关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得到贯彻落实。2: 深入基层, 进行实地调研, 围绕中共中央关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在实际推动中遇见的困难和问题, 发挥人才、专业优势, 提出特色鲜明、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 提升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质量和效果。				一是持续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赴大观区集贤关原白鳍豚水泥厂、矿山复绿点和工业遗存集贤时空文创园等地, 实地督查调研了环境综合整治和项目建设情况, 撰写《长江(大观区沿江段)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调研报告》, 为进一步推动长江岸线周边生态环境保护集智建言。二是用心做实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制定年度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计划, 召开专题工作会议 2 次, 主要领导带队赴望江县幸福村开展调研帮扶活动 3 次, 就推动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工作深入交流、共商良策。向幸福村划转帮扶资金 2 万元, 资助 10 名贫困学生 1 万元, 积极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标	数 量 指标	组织和参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调研	≥2 次	达成预期指标	6	6	
			赴定点帮扶村开展乡村振兴走访、调研	≥4 次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形成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调研报告	≥1 篇	达成预期指标	6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研取得成果	好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定点帮扶村乡村振兴工作成果	好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时效指标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调研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帮扶村乡村振兴走访调研时间	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人均调研成本	量入为出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定点帮扶村乡村振兴帮扶经费	≥1 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	长江生态环境改善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定点帮扶村乡村振兴工作提升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保持长江流域经济、人口等可持续发展	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口联系对象满意度和定点帮扶村满意度	≥9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